

M.A.等人诉保加利亚案

M.A. and Others v. Bulgaria | 申请号 5115/18 | 欧洲人权法院 | 2020

重要说明

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并非逐字全文翻译，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法律引用、诉讼或证据使用前，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准确段落、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

官方来源：欧洲人权法院 HUDOC，判决日期：2020年2月20日

一、案件背景

- 申请人为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穆斯林。他们陈述曾遭监控、威胁、拘押或酷刑，并经不同路线离开中国。
- 申请人到达保加利亚后面临被遣返中国的可能。他们主张，回国后将因民族、宗教、既往活动及非法离境等因素面临死亡、任意拘押和虐待风险。
- 法院审理期间，部分申请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法院继续审查第二、第三及第四申请人的风险。

二、主要法律争议

- 遣返维吾尔族申请人至中国是否会违反公约第2条生命权和第3条禁止酷刑义务。
- 国内机关是否充分评估了申请人的个人经历以及维吾尔人在中国面临的一般风险。
- 风险评估是否基于最新、可靠、相互独立的国情资料。

三、法院论证要点

- 遣返风险必须依据法院审理时能够获得的现实情况评估，不能只依赖国内决定作出时的材料。
- 法院结合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及国际资料，关注维吾尔人的大规模拘押、宗教和文化压制、失踪、酷刑及严厉惩罚风险。
- 当一般国情达到严重程度且申请人具有可识别的风险特征时，国家必须进行充分、个案化审查，不得以概括性结论代替。
- 法院认为第二、第三及第四申请人一旦被遣返，存在遭受第2条和第3条所禁止待遇的真实风险。

四、裁判结论中文译文

- 就第一和第五申请人，将案件从审理名单中删除。

- 第二、第三及第四申请人的第2条和第3条申诉可予受理。
- 如将上述三名申请人遣返中国，将违反公约第2条及第3条。
- 无须另行审查第13条申诉。
- 依据第39条，保加利亚在判决生效或法院另行通知前不得遣返申请人。

五、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

本案对维吾尔族申请人的庇护、遣返和不推回分析尤其重要。使用时应同时提交最新国情证据，并把申请人的民族、宗教、活动、家庭经历及被识别可能性与判决标准逐项对应。

引用建议	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资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
------	--